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双鸭山市金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/双鸭山市第一社会福利院)的(项目名称/三无楼电气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/三无楼电气改造项目),属于建筑企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双鸭山市金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为58人,营业收入6663.83万元,资产总额为7392.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双鸭山市金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09月0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